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我们起草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7月底,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45万家,备案私募基金超过8.8万只,管理基金规模14.96万亿元。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基金在支持创新创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包括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异地经营、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刚性兑付、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

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当前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金融从严监管趋势叠加疫情、境外形势波谲云诡等因素影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行业风险逐步显现。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基本任务，我们经反复调研，全面总结私募基金领域风险事件的发生特点和处置经验，通过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实现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

在名称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统一名称规范，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字样。在业务范围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等业务，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业务。

（二）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

征求意见稿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披露各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三）确保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征求意见稿坚守私募基金“非公开”本质，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互联网、微信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

（四）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着力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投资本质，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等。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征求意见稿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自融、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也不得从事前述行为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便利。

（六）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征求意见稿对违反规定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综合运用行政、自律、司法等多种手段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

任。同时为稳妥起见，征求意见稿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对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作出相应的安排。